

“十三五”大学生国防素质教育规划教材

# 大学生 军事理论与技能训练教程

DAXUESHENG JUNSHI LILUN

YU JINENG XUNLIAN JIAOCHENG

◎主审 刘敏涵 ◎主编 王茂利



西北大学出版社  
NORTHWEST UNIVERSITY PRESS

“十三五”大学生国防素质教育规划教材

# 大学生 军事理论 与技能训练教程

◎主 审 刘敏涵

◎主 编 王茂利

◎编 委 乔亚军 郭 娟  
李 娟 万 肖



西北大学出版社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军事理论与技能训练教程 / 王茂利主编. —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2019. 3

ISBN 978-7-5604-4312-6

I. ①大… II. ①王… III. ①军事理论—高等学校—  
教材②军事技术—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E0②E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46168号

---

## 大学生军事理论与技能训练教程

---

主 编: 王茂利  
出版发行: 西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西安市太白北路229号  
邮 编: 710069  
电 话: 029-88303059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装: 西安华新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15.75  
字 数: 290千字  
版 次: 2019年3月第1版 2019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4-4312-6  
定 价: 28.00元

---

本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029-88302966予以调换。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国防和军队建设也进入了新时代。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聚焦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强大的现代化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和战略支援部队，构建中国特色现代作战体系，更好担当起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高校要紧紧围绕实现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持。高校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加大高校国防教育的力度，强化大学生的国家安全和忧患意识，营造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的良好氛围，传承红色基因，对增强我国的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有着特殊深远的意义。大学生军事训练作为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的重要载体，是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国家人才培养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对大学生实施爱国主义教育，培养艰苦奋斗、吃苦耐劳作风的重要环节。为了适应当代大学生国防教育的需要，规范国防教育课内容，我们依据2019年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联合颁布《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通知要求，组织编写了这部教材。

本书注重国防知识理论教育与军事训练教育相结合，从理论教育上树立观念，掌握国防知识，开阔视野，以期达到增加学生的危机感、自豪感、责任感、使命感和提高学生国防知识的目的；从训练上突出军事课特色，使学生在实践训练中达到意志的锻炼，提高学生军事技能素质和培养集体主义观念。

本书编排新颖，结构合理，重点突出，通俗易懂，融知识性、趣味性和教育性于一体，以增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既能提高大学生学习军事知识的热情，又能更好地普及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知识。

承担本书编写任务的是：第一章（中国国防）由郭娟编写，第二章（中国军事思想）由乔亚军编写，第三章（国际战略环境）、第四章（军事高技术）、第五章（信息化战争）、第七章（战术基础知识）、第八章（战伤救助与野外生存训练）由王茂利编写，第六章（轻武器射击）由万肖编写，第九章（解放军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由李娟编写。最后由王茂利对全书进行了统稿和定稿，刘敏涵对本书进行了审定。

本书既可作为院校大学生军事教育和国防教育方面公共课和选修课教材，也可作为在校大学生和军事爱好者的参考书。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资料和有关教材，吸取了其中的精华部分，融入了最新的军事信息和理论，编写同时也得到了学校领导和有关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写人员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同人和广大师生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编 者



## **第一章 中国国防**

第一节	国防概述	1
第二节	国防法规	6
第三节	国防建设	10
第四节	中国武装力量	17
第五节	国防动员	24

## **第二章 中国军事思想**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29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32
第三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44
第四节	江泽民国防与军队建设思想	50
第五节	胡锦涛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	52
第六节	习近平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	57

## **第三章 国际战略环境**

第一节	国际战略环境	64
第二节	世界战略格局	70
第三节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	74

## **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81
第二节	军事高技术的应用	88
第三节	高技术与新军事变革	122

## **第五章 信息化战争**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	128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特征与发展趋势 .....	137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对国防建设的新要求 .....	148

## **第六章 轻武器射击**

第一节	轻武器知识 .....	155
第二节	简易射击学原理 .....	166
第三节	轻武器射击动作 .....	176
第四节	实弹射击的组织与实施 .....	183

## **第七章 战术基础知识**

第一节	战斗类型和样式 .....	190
第二节	战斗行动的原则 .....	197
第三节	单兵战术 .....	200

## **第八章 战伤救助与野外生存训练**

第一节	战伤救助 .....	208
第二节	野外生存 .....	219
第三节	野外训练 .....	224

## **第九章 解放军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

第一节	概 述 .....	231
第二节	单个军人队列动作 .....	235
第三节	阅 兵 .....	243

# 第一章 中国国防



## 第一节 国防概述

有国就有防,国无防而不立。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最重要的是发展和安全问题。强大的国防是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生死存亡、荣辱兴衰的根本大计,是维护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的需要。当代大学生应了解和认识现代国防,牢记历史教训,增强国防观念,对增强我国的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有着特殊深远的意义。

### 一、国防的含义

国防,即国家的防务,是指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衡量一个国家国防力量的强弱,军事力量不是唯一标准,还涉及这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外交等方方面面。尤其是人类历史进入 21 世纪的今天,人类社会的一切都是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大经济的基础上的,社会诸方面已经成为一个紧密相关的有机整体,国防只有成为这个有机整体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才可能具有无穷的威力。

### 二、国防的基本类型

国防的性质是由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政策所决定的。国家的社会制度不同,制定的国防政策不同,追求的国防层次目标也就不同,从而导致国防的类型也

各不相同。目前,世界各国的国防类型大致有以下四种:

第一,扩张型。某些奉行霸权主义侵略扩张政策的国家,往往打着“安全防卫”“人权”的幌子,对别国进行侵略、颠覆和渗透。其特点是把本国的“安全”建立在使别国屈服的基础上,把“国防”作为侵略别国主权和干涉别国内政的代名词。

第二,自卫型。在国防建设上以防止外敌入侵为目的,主要是依靠本国力量,广泛地争取国际同情和支持,以达到维护本国安全及周边地区和世界和平与稳定的目的。

第三,联盟型。以结盟的形式联合部分国家进行防卫,以弥补自身的不足。联盟型中又有自卫和扩张两种。另外,从联盟国之间的关系来看,还可以分为一元体系联盟和多元体系联盟,前者有一个大国处于主导地位,其余国家则多从属于这个大国,如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简称北约)和以前的华沙条约组织(简称华约);后者则是结盟国家的自立联盟,相互是伙伴关系,如东南亚国家联盟(简称东盟)和苏联解体后的独立国家联合体(简称独联体)。

第四,中立型。有些中小发达国家,为了保障本国的繁荣和安全,严守和平中立的国防政策。其中,有的采取完全不设防的形式,如圣马力诺等一些小国家;有的采取全民总体防御和寓兵于民的武装中立,典型的国家是瑞士。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对外关系方面一贯奉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我国的政治制度和国家政策决定了我们采取自卫型国防。我国向世界公开承诺,永远不称霸,不做超级大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或以核武器相威胁,不对无核国家和地区使用核武器,不侵略别国;以反对侵略、维护世界和平、保卫国家的安全与发展为国防的根本宗旨。因而,我国的国防是积极防御型,即自卫型。

### 三、现代国防的基本特征

现代国防是对传统国防的继承和发展,是一种全新的国防观念和新的国防实践活动。现代国防绝非单纯的武力较量,而是在综合国力的基础上,以军事手段为主,在政治、经济、科技、外交、文化等多种手段配合下进行的总体较量。现代国防的主要内容包括国防体制、国防战略、国防政策、国防力量、国防科技、国防工业、国防工程、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国防法规以及与国防有关的其他方面的建设和斗争。其基本特征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 (一)现代国防是国家综合国力的体现

现代国防的主体是军事力量,但它还包括与国防相关的非军事力量,如政

治、经济、外交、科技、文化等。此外,它不仅依赖于国家的现实实力,而且还依赖于国家的潜力以及将潜力转化为现实实力的能力。诸如国土面积、地理位置、自然资源、生产能力、人口数量与质量、科技与文化水平、交通运输、通信状况、国家政策、管理能力、国际关系和国际地位等。现代国防与国家的综合国力有着密切的联系,国家的发展水平制约着武器装备发展水平和国防力量的总规模。没有强大的综合国力,国防建设只能是空中楼阁。

### (二)现代国防既是一种国家行为,又是一种国际行为

一个国家想要持续发展,首要的条件是巩固国防,只有国防巩固了,政府才能集中精力制定正确的政策,才能调动一切人力、物力进行经济建设,人民也才能安居乐业。然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使得一个国家的发展也离不开国际环境,世界的和平与战争、经济的繁荣与衰退,都是一个国家持续发展的相关因素,也涉及国防的方方面面。世界尤其是周边国家局势动荡,该国就得在国防方面给予更多的关注;如果别国武力相加,该国就必须进行国防动员,以迎接外来挑战。由此可见,现代国防作为一种国家基本行为的同时,也日益成为一种国际行为。

### (三)现代国防具有多层次的目标

由于各国的国家利益不同,特别是经济利益不同,因此,所制定的战略也不尽相同,再加上各国军事实力和综合国力的差异,就使得现代国防呈现出多层次的目标体系。

从范围上,现代国防目标可分为自卫目标、区域目标和全球目标。如果本国在国土之外的经济利益有限,加上自身实力不足,就只能将国防目标定位于最基本的层次上,即自卫目标的国防,着眼于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一些国家虽然在世界范围都有自己的经济利益,但不奉行扩张政策,或者军事实力达不到全球范围,因此将防卫目标锁定在本国及周边区域,也就是说,区域目标国防在维护本国安全利益这个层次上再提高一步,努力为本国的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周边环境,并扩大自卫的纵深和弹性。少数实力雄厚的国家,国家利益遍及全球,或者出于保护本国利益的目的,将国防的目标对准世界,以维护世界和平、稳定和消除战争危险,或者出于称霸世界的企图,进行侵略扩张,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别国。

还可从内涵上对国防的目标层次进行分类。一种是基于保证国家生存、民族独立型的国防,称为生存目标;另一种是国家生存无忧,民族独立无虑,国防的目标在于争取一个适合国家发展的空间,称之为发展目标。

总的来说,国防因国家性质、制度、国力及其推行的政策不同而具有不同的特征。但有一点是相同的,所有国防的着眼点都是捍卫和扩大国家利益。

## 四、国防的要素

国防的要素主要包括国防的主体、国防的对象、国防的目的和国防的手段。

### (一) 国防的主体

国防的主体是国防活动的实行者,通常为国家。任何国家自诞生之日起,就要固国强边,防备和抵御外来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障国家的安全。国防是国家的事务,是国家的基本职能,国家具备领导和组织国防的机制和条件,只有国家才能领导和组织国防事业。有国家就有国防,同样国防也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社会主义中国,人民当家做主,国防是国家的防务,也是全民族的防务,与国家各个部门、各类组织以及全体公民都休戚相关。加强国防建设、进行军事斗争,必须依靠国家各个方面的力量。

### (二) 国防的对象

国防的对象是指国防所要防备、抵抗和制止的行为。这是一个涉及国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使用国防力量的重大问题。国防对象的规定是直接关系到国家安危的重大原则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界定,国防的对象,一是“侵略”,二是“武装颠覆”。这就是说,我国的国防所要防备和制止的就是侵略和武装颠覆这两种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国家只有在防备和制止这两种行为时才能够使用国防力量。

### (三) 国防的目的

#### 1. 捍卫国家的主权

国家主权,是一个国家独立自主处理自己对内对外事务的最高权力,表现为自主权、平等权和自保权。主权是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如果一个国家丧失主权,其他的一切都无从谈起。因此,捍卫国家主权,始终是国防中首要的、根本的目的和任务。

#### 2. 保卫国家的统一

国家的统一是指国家由一个中央政府对领土内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保卫国家统一是国防的重要任务。当他国敌对势力插手国家的民族事务,破坏国家的民族团结,危及国家的统一和完整时,国防力量必须予以坚决打击。

#### 3. 捍卫国家领土完整

国家的领土是指国家主权支配下的地球表面的特定部分以及其底土和上空,它由领陆、领海、底土和领空所组成。领土是国家存在和发展的自然物质前提,是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是国家的最直接的体现。国家主权与国家领土具有密

切联系,领土既是国家行使其主权的空间,也是国家主权行使的对象,没有领土,主权就失去了存在空间和行使对象。领土完整的含义是指凡属本国的领土,决不能丢失,绝不允许被分裂、肢解和侵占。捍卫国家领土完整是国防目的的重要内容。

#### 4. 保障国家的安全

国家的安全主要表现在国家的主权安全、统一、领土完整、政权巩固、社会稳定协调发展等方面,它涵盖了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信息安全、外交安全、环境安全等领域,各安全要素相互渗透、密切关联。目前,中国致力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保持社会的稳定,保障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又稳地发展是我国国防的重要任务。

#### (四) 国防的手段

国防的手段是指国家为了达到国防的目的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我国的国防手段包括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 1. 军事活动是国防的基本手段

国防的主要手段是军事手段,现代国防的根本职能是捍卫国家利益,防备和抵御外来的各种形式和不同程度的侵犯;防备和平息内部与外部的敌对势力相互勾结所发动的武装暴乱。在对国家利益的各种形式的侵犯中,威胁和危害最大的是武装侵犯,包括军事威胁、军事干预、占据部分领土、武装掠夺经济资源、发动侵略战争等。对付武装入侵和武装暴乱最根本和最有效的手段莫过于采取军事手段。第一,军事手段是最有威慑作用的手段,可以对各种可能的外来侵略进行有效的阻止和遏制。第二,军事手段是唯一能够有效对付武装侵略的手段,它可以用军事力量所拥有的巨大的即时打击能力给侵略者造成物质和精神的严重打击,从而迫使其终止侵略活动,放弃侵略企图。第三,军事手段是解决国家之间各种矛盾的最终手段,当国家之间、主权之间的矛盾达到极限时,就只有通过最高的斗争形式——军事打击或战争去彻底解决。第四,军事手段还能够作为各种非军事手段的有力后盾,可以强化各种非军事手段的国防功能。因此,军事手段理所当然地成为国防活动中的主要手段。

##### 2. 国防手段还包括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现代国防的较量其实是国家综合实力的较量,范围已不再局限于军事实力,还涉及社会、自然等领域的因素。现代国防是个系统工程,与社会的各个方面息息相关。政治对国防起着决定性的支配作用,国家的政治需要、政治指导思想和路线、政治制度决定了国防的根本性质和类型、方针和原则、政策和体制。经济是国防的基础,社会经济制度决定了国防活动的性质,社会经济状况决定了国防建设的水

平。此外,与军事相关的外交、科技、教育等活动都对国防起着制约和支撑的作用。因此,在加强武装力量建设和边防建设的同时,还必须加强与军事紧密相关的政治体制建设、经济建设、法规建设、外交建设、科技和文化建设,增强国家综合国力,提高民族国防意识,实现维护国家安全的目的。

## 第二节 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是指国防法律规范以及制定、修改、废止和实施国防法律规范的活动总和,是国家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内容。

### 一、国防法规的体系

国防法规的体系是指由各个层次和各个方面内容的国防法律规范组成的有机整体。不同的层次表征着国防法律规范之间的纵向关系,不同的内容表征着国防法律规范之间的横向关系。

#### (一) 国防法规体系的层次

国防法规体系的层次是指对国防法规体系的纵向划分。在各个层次的国防法律规范中,既有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国防基本法律和国防法律,也有最高国家军事机关制定的军事法规和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国防行政法规,还有国家其他机关制定的军事规章和国防行政规章。按照法制建设的要求,在这些法律规范中,下一层次的法必须以宪法或上一层次的法为依据,不得与其抵触。在纵向关系上,依据我国国防立法的权限和法律规范的效力与等级,可将国防法律规范划分为五个层次:

##### 1. 宪法中的国防条款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和最大的权威。宪法中的国防条款在国防法规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

##### 2. 国防方面的法律

这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至2018年,现行的国防方面的法律共有15余部,如《国防法》《兵役法》《国防教育法》等;还有一些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如修改《兵役法》的决定、设立全民国防教育日的决定等,与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 3. 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是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制定的。由中央军委制定的为军事法规,由

国务院制定或国务院与中央军委联合制定的为军事行政法规。现有国防法规近两百部,如《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征兵工作条例》等。

#### 4. 国防规章

国防规章包括以下内容:一是中央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军区制定的军事规章,如《兵员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等;二是国务院各部委单独制定或与军委有关总部联合制定的国防行政规章,如《关于民兵事业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关于企业民兵、预备役工作的规定》等;三是其他规章中的国防条款;四是国防规章解释、国防规章性文件;五是地方性国防法规和规章。

#### 5. 地方性国防法规

这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贯彻执行国家国防法规的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补充规定,如《关于加强人武部建设的意见》《征兵工作若干规定》等。

### (二) 国防法规体系的内容

在横向关系上,依据国防活动的领域,可以将国防法律规范划分为若干个方面的内容,也就是若干方面的国防法律制度,主要包括国防领导、武装力量建设、国防建设事业、军事刑事等方面的制度。

#### 1. 国防领导方面的法律制度

国防领导方面的法律制度是指关于我国国防和武装力量领导体制、国家机构在国防活动中的领导职权等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包括《宪法》和《国防法》在这方面的有关规定。

#### 2. 武装力量建设方面的法律制度

武装力量建设方面的法律制度是指关于武装力量的性质、任务、建设目标、建设原则、体制规模以及兵役制度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对此,我国《宪法》做了原则的规定,《国防法》《兵役法》以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做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 3. 国防建设事业与相关活动方面的法律制度

国防建设事业与相关活动方面的法律制度,是关于国家在国防科研生产、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军事设施保护、安全防卫、对外军事关系等活动中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 4. 军事刑事方面的法律制度

军事刑事方面的法律制度是指规定军职人员违反职责犯罪和其他公民危害国防利益犯罪及其刑罚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以刑法、军事刑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等形式,规定了军职人员违反职责犯罪和其他公民危害国防利益犯罪的种类、适用法律及处罚原则、刑事处罚种类、诉讼程序和执行方式等。主要包括两大

部分:一是军事刑事实体法律制度,二是军事刑事程序法律制度。

## 二、公民国防权利和义务

一说到国防,人们很自然就会想到军队,但国防是整个国家的国防,是全体人民的国防,绝不仅仅是军队和武装部门的事。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全体公民的神圣职责。全体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信仰、受教育程度,都具有义不容辞的国防义务。公民在履行国防义务的同时,也享有相应的权利。

国家通过《宪法》《国防法》《兵役法》和《国防教育法》等国防法规具体规定了公民的国防权利和义务,主要有:

### (一)履行兵役的义务

兵役义务是公民最重要的一项国防义务。它要求公民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在军队中服役或在军队之外承担有关军事方面的责任。我国《宪法》第55条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我国《兵役法》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受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并对征集对象、免征对象、缓征对象、不征对象和征集方法做了原则规定;对拒不服兵役规定了惩戒措施;还规定公民履行兵役义务有服现役、服预备役和参加民兵组织两种形式,其中,应征服现役是公民依法履行兵役义务的主要形式,服预备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公民依法履行兵役义务的普遍形式。每个公民都应自觉履行兵役义务,为神圣的国防事业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 (二)维护国家统一和安全的义务

我国《宪法》第5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第5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维护国家统一,主要是指维护国家领土的完整,任何公民都不得破坏、变更和以其他各种形式分裂、肢解国家领土;维护国家政权的统一,不允许任何公民以各种方式分裂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的统一,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把国家主权割让给外国。维护国家的安全,主要是指维护国家的领土、主权不受侵犯,国家各项机密得以保守,社会秩序不被破坏。

### (三)保护国防设施的义务

国防设施包括军事设施、人民防空工程、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和其他用于国防目的的设施。保护国防设施,确保其效能的实现,是巩固国防、维护国家安全利益的

具体体现。我国《国防法》第52条规定：“公民和组织应当保护国防设施，不得破坏、危害国防设施。”《军事设施保护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组织和公民都有保护军事设施的义务。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危害军事设施。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破坏、危害军事设施的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

#### （四）保守国家军事机密的义务

我国《宪法》规定，保守国家机密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3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国防法》第52条第3款规定：“公民和组织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不得非法持有国防方面的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秘密物品。”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主要是军事机密，不仅关系着平时政权的巩固、社会的稳定，而且还关系着未来战争的胜败、领土的得失，影响着整个国家的生存、安全与发展。因此，保守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是公民的一项重要国防义务。

#### （五）接受国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我国《宪法》第24条规定：“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国防法》第52条规定：“公民应当接受国防教育。”《国防教育法》第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有接受国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在国防教育中，对于拒不履行接受国防教育义务的公民，要视情节追究法律责任。除《国防法》和《国防教育法》之外，我国众多省、市、自治区还颁布施行了国防教育条例。这些地方性法规也对公民的国防教育权利和义务等做了明确规定。

#### （六）支持和协助国防活动的义务

《国防法》第53条规定：“公民和组织应当支持国防建设，为武装力量的军事训练、战备勤务、防卫作战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公民履行支持和协助国防活动的义务时，应正确认识国防活动的意义，明确国防的战略地位和作用，不断提高履行国防义务的自觉性；正确处理国家安全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当两者发生矛盾时，要从国家安全大局出发，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安全利益；在工作和生活中为武装力量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只要武装力量建设或作战需要，公民就应根据自己的能力和条件，自觉提供便利和协助。

#### （七）对国防建设提出建议的权利

《国防法》第54条规定：“公民和组织有对国防建设提出建议的权利，有对危害国防的行为进行制止或者检举的权利。”人民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主人，也是国防

的主体,关心国防事业,为国防建设出谋划策是公民的权利。

#### (八)因国防建设和军事活动在经济上受到损失的补偿权

《国防法》第55条规定:“公民和组织因国防建设和军事活动在经济上受到直接损失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补偿。”这是由社会主义国家性质决定的,体现了国家与公民之间平等的法律关系,维护了人民的利益。

#### (九)公民服役产生的权利和待遇

按照国防法规,公民在履行国防义务的同时也享有权利,他们的家属也享有某些特殊的权利和待遇。

##### 1. 褒扬抚恤

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病故的现役军人的家属由政府发给一次性抚恤金,并对其无工作的父母、配偶和未成年的子女发给定期抚恤金。革命残疾军人继续在部队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参加国家党政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按照因战残疾、因公残疾的不同标准由部队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发给残疾金。对残疾军人生活方面的特殊需要,要按规定抚恤。

##### 2. 优待

对革命烈士家属、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现役军人及其家属、革命残疾军人和退出现役的军人,从生产、生活和社会福利诸方面,给予照顾和优待,包括在和群众同等条件下,在参军、入学的录取、助学金待遇的取得、职工的录用、社会救济款的领取等的优先权;医疗、入学等费用和义务工等劳务的减免;生产、生活的妥善安置;精神上的慰问和关怀;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现役军人随军的配偶,驻地政府的劳动部门、人事部门应负责安排他们的工作,随军的子女需要在中、小学上学的,当地政府教育部门应负责安排他们入学;乡、镇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在公民接到入伍通知书,或接到军人在部队立功或获得荣誉称号的喜报时,应组织人民群众给他们的家属贺喜;新年、春节期间,组织人民群众对军属进行慰问。

##### 3. 安置

《国防法》规定:“根据国家建设的需要和经济形势的发展,妥善组织和安排退出现役的军人,伤、病、残军人和离休退伍军人的生产、生活和休息。”

## 第三节 国防建设

国防建设是国家为提高国防能力而进行的各方面的建设。国防建设的内容主要包括国家武装力量建设,边防、海防、空防及战场建设,国防科技与国防工业建